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富伟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整）听告字〔2021〕00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整）处字〔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整）处字〔20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鳌）处字〔2021〕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富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QGH44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新街粮所住宅楼A座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炳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721196709245910

联系电话：1390258229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新街粮所住宅楼A座101的江门市新会区富伟贸易有限公司长期未营业（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021年3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我局将立案调查，但当事人并没有签收信函，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其行为于2021年4月7日被我局查获。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村委会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新会区税务局的函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整）听告字〔2021〕002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濠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鳌）听告字〔2021〕00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鳌）处字〔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鳌）处字〔202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鳌）处字〔202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濠环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MAW85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百顷第二里1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兆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782198102175911

联系电话：1343519197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百顷第二里341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百顷第二里119号的江门市新会区濠环清洗服务有限公司长期未营业（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年度报告，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021年3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我局将立案调查，但当事人并没有签收信函，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其行为于2021年4月7日被我局查获。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村委会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新会区税务局的函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整）听告字〔2021〕003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晟一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鳌）听告字〔2021〕00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鳌）处字〔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鳌）处字〔202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鳌）处字〔202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晟一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10319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天宝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友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782196609285985

联系电话：1304813600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鳌村委会接龙里 296 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天宝围工业区的江门市新会区晟一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长期未营业（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年度报告，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021 年 3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我局将立案调查，但当事人并没有签收信函，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其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被我局查获。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村委会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新会区税务局的函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整）听告字〔2021〕004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江中珠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鳌）听告字〔2021〕00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鳌）处字〔20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鳌）处字〔202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鳌）处字〔2021〕9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中珠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QGH44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三十六顷红卫管理区 3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阎福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620196606050035

联系电话：1318928668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河泊大街三巷 5 号 101 房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三十六顷红卫管理区 34 号的江门市江中珠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长期未营业（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年度报告，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2021 年 3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我局将立案调查，但当事人并没有签收信函，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其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被我局查获。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现场笔录、现场证据提取单、村委会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新会区税务局的函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鳌）听告字〔2021〕005号），但未能送达。2021年4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